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,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,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,862,520,720股为基数,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3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2,127,693.6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1,293,079,369.3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我们认为,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现状、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,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同时,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第三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决议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报告期内,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能够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有效发挥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

我们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决议,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,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,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我们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

三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
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）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冯 科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